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建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5 年度不分配利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国建、张骏遥、李玲、钟建权、宁亮、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

授权董事会办理。

基于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前通过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权益。根据公司上市工作进度，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实际管理需求，拟对挂牌前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锁定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公司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为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的禁售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的服务期限为：自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取得公司权益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激励对象任职单位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之间调整的，前述服务期限不中断、不终止，继续连续计算。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为：持股平台所持公司权益，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锁定。
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激励对象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 2、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指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解除劳动	1、激励对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激励对象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 2、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指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解除劳动

<p>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等情况),或宣城森邦按激励对象要求出售该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权益的,该激励对象同时从持股平台自动退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但经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1.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p>(1)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p> <p>(2)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p> <p>(3)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p>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由宣城森邦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p> <p>2.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p>(1)激励对象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p> <p>(2)其他不可归因于激励对象及公</p>	<p>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等情况),或宣城森邦按激励对象要求出售该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权益的,该激励对象同时从持股平台自动退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但经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1.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p>(1)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p> <p>(2)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p> <p>(3)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p>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由宣城森邦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p> <p>2.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p>(1)激励对象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p> <p>(2)其他不可归因于激励对象及公</p>
---	---

<p>司或其下属企业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p>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退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退还，但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A.若退伙人离职之日，公司尚未上市或公司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在锁定期内，退伙人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激励对象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或由宣城森邦及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B.若退伙人离职之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合伙人未受其它锁定期约束，退伙人可以通知宣城森邦出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部分的公司股票（首次减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退伙人所在持股平台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30%，且在连续十二月内不得再转让），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p>	<p>司或其下属企业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p>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退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退还，但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A.若退伙人离职之日<b>在服务期限内，或服务期限届满后但仍处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售期限内，由宣城森邦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b>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B.若退伙人离职之日，<b>服务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售情形</b>，退伙人可以通知宣城森邦出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部分的公司股票（首次减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退伙人所在持股平台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30%，且在连续十二月内不得再转让），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退伙人。退伙人的通知中可以指定股票的出售价格、价格区间或确</p>
--	--

	方式分配给退伙人。退伙人的通知中可以指定股票的出售价格、价格区间或确定价格、价格区间的方法。	定价格、价格区间的方法。
--	--	--------------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国建、张骏遥、钟建权、宁亮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上市工作进度的实际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股权激励成本，公司对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前，公司合理估计未来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因此将授予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分摊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现公司结合上市工作进度及实际情况，拟将上述服务期固定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祥飞、曹付虎、冯乙巳、梁永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需要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